

1.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, 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次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, 详见《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〈关于工银信託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暂停大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〉》。

2. 权益分派时间: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
3.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 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4.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, 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 本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5. 咨询办法:

- ①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1-9999。
- ②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: 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6. 本基金销售机构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由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蚂蚁(杭州)基